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形势变化,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将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上限外,《回购报告书》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殷必彤先生、顾炎民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在广东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告》)。

为推动下属子公司广东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云智数”)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及美云智数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公司拟在美云智数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